#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中學部學生請領各項證明書要點

2021. 04. 07 中學部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2021. 04. 28 核定

### 一、畢業證書(中/英文對照):

- 1. 凡本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者,依學校規定日期辦理離校手續後領取畢業證書;成績未符合法定畢業資格者,發給修業證明書。
- 2. 畢業證書須由畢業生本人親自領取(如委託別人代領,需事先向學校登 記領取人姓名,領取人並需攜帶證件備查)。

### 二、在學證明書:

- 1. 在學生持蓋有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,即為在學證明。若因特殊需另開 立證明者,可至教務處填寫申請單申請,並繳交費用每份人民幣5元。
- 2. 應屆畢業生於畢業當年畢業典禮之日起,即不可申請在學證明書。

# 三、轉學證明書、休學證明書:

- 1. 凡合於本校學生轉學、休學規定者,於辦理離校手續後發給轉(休)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等文件。
- 2. 學生及家長應妥善保存轉(休)學證明書,遺失不補發。若另需歷年成績 及各式資歷/經歷證明者,需自行向各單位付費申請。

# 四、各式資歷/經歷證書、獎狀(限個人項目)

- 1. 學生擔任各級幹部(含小老師)或義工,發予幹部(小老師)證書或義工證書。
- 2. 學生參加校內學藝類競賽、才藝(或藝能)類獲獎者,發予獲獎獎狀。
- 3. 前項證書、獎狀遺失需補發者,需向發證單位申請補發,並繳交費用: 在學生每份人民幣 10 元;非在學生或畢業生每份人民幣 20 元。
- 4. 與定期評量成績及模擬考成績有關之各種獎項,均於成績公佈後發給一次,不予補發。

## 五、中(英)文成績證明書:

凡本校畢業、肄業或在學學生,需要用中(英)成績證明書者,可至敎務處填寫申請單申請。並繳交費用:在學生每份人民幣5元,非在學生或畢業生每份人民幣10元。

應屆畢業生於畢業當年6月30日前申請,收費標準視同在學生;畢業當年7月1日以後申請,收費標準則爲畢業生。

## 六、補(換)發畢業證書(中/英文對照):

- 1. 凡本校畢業學生,因畢業證書遺失、改名等因素,可申請補(換)發畢業證書,每份人民幣 20 元。
- 2. 畢業學生申請補(換)發畢業證書,應繳下列表件:
  - (1) 最近一吋半身照片一張。
  - (2)申請書。
  - (3) 主計室出納組繳費收據。
- 3. 教務處收到申請書、照片,經核對學籍無誤,呈校長核可後塡發。
- 七、本要點所述各項需繳費之證明文件,申請人得於繳費後3個工作 天至學校領取。
- 八、本要點經中學部行政會議通過,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